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2）

——专项附加扣除篇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2
2.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2
3.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3
4.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3
5.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3
6.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3
7.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3
8.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4
9.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4
10.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4
11.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
12.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
13.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5
14.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6
15.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6
16.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6
17.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7
18.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7
19.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7
20.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8
21.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8
22. 公租房是公司为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8
23.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9

24.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9
25.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9
26.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10
27.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由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10
28.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10
29.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11
30.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11
31.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11
32.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12
33.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12
34.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	12
3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12
36.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13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3.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4.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5.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6.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继续保留学生学籍，子女在国外读书期间，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

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8.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间。

9.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有综合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

10.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1.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12.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3.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 8400 元。

14.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5.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16.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7.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婚后，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购住房申请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夫妻双方均不能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则丈夫可以就其婚后新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8.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9.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

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20.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21.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22. 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23.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24.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则个人不应再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25.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

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26.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27.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由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答：不可以。按照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28.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29.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30.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31.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32.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支出。该纳税年度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条件，纳税人可以在次年汇算时享受此扣除。

33.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34.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答：夫妻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3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

况。

36.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国家医疗保障局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查询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